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及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泓新科")现持有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或"标的公司")17.5%的股权。因公司战略布局及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新能凤凰的其他股东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华源")签订《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凤凰 8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新奥股份的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奥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股份、廊坊华源合计持有的新能凤凰 82.5%股权。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628641631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	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用氧(液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售电业务;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7,361.26	325,761.51
总负债	163,887.38	160,031.33
净资产	173,473.88	165,730.18
营业收入	207,089.40	113,548.24
净利润	17,228.90	-8,291.49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廊坊华源	51,000.00	42.50%
2	新奥股份	48,000.00	40.00%
3	联泓新科	21,000.00	17.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四)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新奥股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259998.2463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35,262.70	10,862,588.60
总负债	1,422,510.69	7,584,363.67
归母净资产	935,355.26	709,781.52
营业收入	1,354,405.35	5,953,699.43
归母净利润	120,464.51	125,192.31

3、关联关系说明

新奥股份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董事,本次公司收购新奥股份所持有新能凤凰 4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廊坊华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061689390W
法定代表人	刘正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煤基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	无
履约能力分析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468.32	59,437.51
总负债	86,706.83	86,435.46
归母净资产	-25,238.51	-26,997.96
归母净利润	5,306.72	-1,759.45

3、关联关系说明

廊坊华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收购廊坊华源所持有新能凤凰 42.5%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标的资产

新奥股份、廊坊华源合计持有的新能凤凰 82.5%股权。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估值

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同意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

3、过渡期损益分享 / 承担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公司享有 / 承担过渡期损益的 50%,廊坊华源享有 / 承担过渡期损益的 21.25%,其余部分由新奥股份享有 / 承担。

4、交易付款支付安排

具体支付安排及要求,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新奥股份、廊坊华源应保证《框架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和条件、资产权属清晰、人员稳定,各方协商解决标的公司债权及担保问题,上述协议需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 / 股东会)批准。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甲醇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 2019 年甲醇耗用量约 135 万吨。新能凤凰主要从事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地缘相邻、隔墙而建,通过管道运输方式直接将甲醇送至公司生产系统。新能凤凰 2019 年甲醇销售量约 105 万吨,其中向公司销售甲醇约 57 万吨,为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凤凰将由公司持股 17.5%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现一体化运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新能凤凰运营状况良好,运营水平处于区域内领先水平,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将控制总耗用量约 80%的甲醇产能,基本规避甲醇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二)双方一体化运行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益。新能凤凰所产甲醇将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全部供应公司,大幅降低公司外购甲醇物流成本,有效降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通过双方公用工程优化互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运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能凤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新能凤凰之间的日常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将专注于新材料发展方向,努力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交割完成后,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交易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基础上,由相关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应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方可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奥股份未发生交易行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需要,可基本规避甲醇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益,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并大幅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交易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 号文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 计		54,479.96	31,314.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打通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以满足生产业务及销售业务的一线需求,整合公司的研发、生产资源,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1,788.94	2,064.74	8,249.92	1,543.25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7,667.76	3,819.89	11,275.68	1,755.15

(四)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舒华健康产业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舒华健康产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舒华体育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1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6,000	2.65%	40.6333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7,500.00	1,044.337909	11,500.00
合计		39,000.00	28,000.00	1,044.337909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34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730,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股东王晋阳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5%即 86,518 股,亦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股东顾翠月女士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98%即 1,730,366 股。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王晋阳先生已累计减持 2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89%;顾翠月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分别收到股东顾翠月女士和股东王晋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顾翠月女士累计减持 281,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0.2418%,股东王晋阳先生累计减持 22,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0.01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晋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0%	IPO 前取得:346,073 股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730,366	1.4898%	IPO 前取得:1,730,3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730,366	1.4898%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陈亚峰	3,516,733	3.0277%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5,247,099	4.51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晋阳	22,000	0.0189%	2020/8/20 ~ 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38.30 - 38.50	844,600	未完成:64,518 股	324,073	0.2788%
顾翠月	281,000	0.2418%	2021/1/10 ~ 2021/1/12	大宗交易	21.31 - 21.31	5,988,110	未完成:1,449,366 股	1,449,366	1.2469%

注:1、上表中"减持期间"为股东实际减持时间并且在计划减持区间内。

2、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现总股本 116,233,600 股为基础计算的。

3、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是按照公司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067)中"计划减持数量"减去截至本公告日的"减持数量"进行计算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9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年度电缆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金额: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2,756.3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金额计算。

2、合同有效期: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3、合同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4、合同履行影响: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3%,本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电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根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的订单提供电缆产品,合同总价为 2,756.35 万元(含税)。

本次签订的年度电缆采购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73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新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784.38 万元、6,363.05 万元和 1,698.12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总收入的 0.09%、0.38%和 0.14%。

4、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需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供货范围

本协议下的购销货物或产品(以下统称为产品)数量由需方向供方下达的订单确定,并作为执行协议标的准确解释。

本协议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但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订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协议附件对协议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费用由供方负担。

2、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3、合同价格

本合同预计含增值税金额为 2,756.35 万元,后期如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保持不变,依据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支付 / 收取款项。

4、价款支付

本框架协议下采购的产品、物资的价款支付方式按照产品、物资性质在订单中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方应严格按照订单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交的材料和不符合订单约定时,需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损失由供方承担。逾期交货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违约条款

5.1 供方应对其所供的产品与本协议订单及与之相关协议的要求不符负全部责任,如果需方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根据需方索赔通知,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5.2 需方拒收供方产品,供方应将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协议规定的同类货币足额偿付给需方,并负责收回产品及承担因收回产品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3 根据产品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供方应降低所涉单件产品的价格,该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5.4 供方按需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产品,以达到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供方应根据规定对更换的产品相应延长质量质保期。

5.5 如供方所供产品有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3 日内给予修理或更换,逾期未予修理或更换使设备达到相关标准或协议及订单约定标准的,由供方向需方承担订单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5.6 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订单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承担本协议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需方损失的应承担需方的全部损失。

5.7 如果供方接到需方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5.8 需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同时不免除供方开具扣除部分税票的义务。

6、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协议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变压器龙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实力雄厚,本次签订的年度电缆采购框架协议对于促进双方深化合作起到积极作用,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电缆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3%,本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年度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1-017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尉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2	李岩岩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叶芊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尉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李岩岩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3.01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叶芊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呈上涨走势,对稀土产品生产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除受到产销量增加因素影响外,公司因履行与 MP 公司的系列合作协议获得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美国 MP 公司的激励股份记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等也是公司业绩预增的重要因素。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产品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0%或 1.7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85 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16.9306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 2018 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

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0%或 1.7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二是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0%或 1.7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86)。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16.9306 万元;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0.6333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